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审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汪立平先生、姚志伟先生、邱永宁先生、刘莉女士、沈群先生、赵雪阳先生、徐进先生、王斌先生、胡国享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及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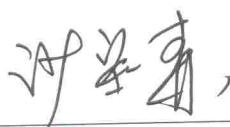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沙宝森 陈正利 宋衍蘅

2013年8月17日

（此页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正利


沙宝森

宋衍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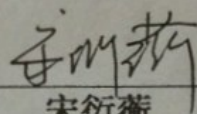
2013 年 8 月 17 日

(此页为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正利

沙宝森



宋衍衡

2013年8月17日